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523號

上訴人 媛格生活美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詩婷

上訴人 團結力量大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岡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圓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81條準用於第三審程序。次按上訴第三審，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亦定有明文；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11月9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（每人新臺幣1萬5360元）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經本院於111年1月20日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111年2月15日裁判費或訴狀查

01 詢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  
02 單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  
03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 
05 民事第十一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07 法 官 謝永昌

08 法 官 吳燁山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 
13 書記官 莊雅萍